

证券代码：601929

证券简称：吉视传媒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6

证券代码：281485

证券简称：26 吉视 01

## 吉视传媒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考虑到目前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，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是否可能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：否。

### 一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59,643,221.51 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1,293,752.60 元。2025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-952,344,953.78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884,720,252.93 元。

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

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未实现盈利，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投资计划等因素，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